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鶴製鐵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全字第337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聲請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198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未執行，並提出鈞院114年司執全第559號假扣押實施時前撤回證明書一份，請求發還假扣押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：三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」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既主張未對相對人為執行，則依上開法律規定，聲請人得持未執行證明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自無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，故聲請人對相對人之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凡莉